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1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春蘭即張寶珠之限定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  
(一)新臺幣456,8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375,5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寶珠之遺產範圍內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